



本报三评淄博供暖降价：

淄博供暖降价是城市发展的“新样本”

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

淄博供暖价格调整,有了最终结果。本月4日,淄博市物价部门宣布,供暖价格由现行24元/平方米下调为22元/平方米,市民可自由选择退费方式。另外,继续对城区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。

隆冬已至,寒风料峭。一纸薄薄的“降价方案”,却犹如一层厚厚的寒衣,让淄博的这个冬天多了几分暖意。该降价方案的诞生,是社会各界同心协力、积极配合达成的结果。回顾整个供暖调价过程,政府部门开诚布公的执政态度,网友市民积极建言的公益精神,都是值

得称赞的亮点。其积极意义,也绝不仅限于眼下的实惠,更将为今后的城市管理方式,提供一个真实贴近的借鉴样本。

从11月4日发布听证公告开启调价程序,到12月4日调价方案正式公布,历时整整一个月的时间。在政府、市民、媒体的推动之下,“供暖调价”真正成为淄博公共生活中一个最具热度的话题。从听证会的踊跃报名,到问卷调查的积极互动;从桌面上的你问我答,到网络上的你来我往,围绕供暖的讨论逐渐升温,并最终达成共识,充分体现了对民意的尊重和对民智的吸纳。调价过程中有如此高的市民参与度,

并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持续效应的“舆论场”,其积极意义显而易见。一则可以检阅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水平,变被动为主动,以更扎实的工作和更诚恳的态度去赢得民心,提升服务质量。二则可以提升市民的责任感,化消极为积极,为城市管理提供更有建设性的意见,而非一味吐槽抱怨。也只有通过这种充满诚意的沟通对话,才能撕破官民之间一些长期存在的似有若无的隔膜。而这次整个供暖降价的听证过程,让我们看到这种可能。

当然,这次调价的成功,也绝不仅仅因为各方之间对话态度的

改变。科学严谨的前期调查,以及严格规范的推动执行,同样功不可没,并值得效仿延续。这次调价能够在一个月之内完成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淄博市委市政府提前作出部署,要求物价部门及早调研论证,做好前期准备。而淄博市物价局做了大量周详的工作,从成本监审、分析测算到形成报告,始终做到全方位公开,全过程透明。可以说,如果没有前期精细的调查研究,那么有关供暖的听证讨论,就没有权威的依据。没有权威的依据,自然难以得出合理的结果。是涨是降、幅度多大,不能取决于行政意志,也不能取决于个人感受,

应当在以事实为基础,以法律为准绳,兼顾各方利益做出最终决定。在供热成本核算上,淄博物价部门做到了这一点。这也给其他一些部门机关提了个醒,树立威信赢得尊重,还是要靠扎扎实实的业务水平,拿官帽压人官威吓人,只会引来更多的反感与批评。

今年冬天,对于淄博而言,必将会更为温暖。从整个供暖调价的过程可以看出,决定一个城市发展水平的,不仅仅取决于地标建筑的高度,更在于老百姓心头家里的温度。多一点“阳光政务”的举措,阳光便能更多地照进市民的窗口,洒进大家的心里。

相关链接

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发放供暖补贴

供暖价格下降后,淄博将继续加大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力度。

市物价局副局长路荣伟介绍,市委、市政府对特困家庭供暖问题非常重视,今年的供暖补贴已经按时发放,这次虽然降低了供暖价格,但是,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区低收入群体仍然要给予照顾,供暖补贴标准、补贴方式仍执行现行政策不变。

对中心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: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;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助金的下岗人员;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。此外,对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,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归入以上三类人员。

补贴标准: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。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,每户补贴626元;失业和下岗人员按人补贴,每人补贴313元。

补贴方式:供暖价格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。市及张店区、高新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,按现行社会保障金和生活救助金的发放渠道,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。



6日,市民在一热企营业厅咨询如何退费。 本报通讯员 杨春来 摄

热源企业蒸汽价格每吉焦降6元

将有效缓解热企压力,同时确定新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

本报12月6日讯(记者 刘晓) 近日,淄博中心城区居民用供暖价格下降2元已确定,同时下调的还有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,包括蒸汽和高温水的价格。价格下降后,将一定程度上缓解供热企业因供暖价格下降而产生的经营压力。

据了解,2015-2016年供暖期内,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、淄博热电集团公司蒸汽价格由现

行的47元/吉焦降低为41元/吉焦;山东开泰热电有限公司、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蒸汽价格由现行的52元/吉焦降低为46元/吉焦;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蒸汽价格由现行的51.5元/吉焦降低为45.5元/吉焦。各热源企业和热力公司直供社会换热站民用蒸汽价格,由现行的52元/吉焦降低为46元/吉焦。热源企业供热力公司以及热力公司转供居民取

暖用高温水价格,一律在上个供暖季实际执行价格基础上降低6元/吉焦。

市物价局副局长路荣伟介绍,目前各供热公司大部分的热量需要从外部购进,在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,热源企业的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,因此降低热源企业的供热价格,缓解热企压力。

此外,从今年供暖季开

始,新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也开始实施。以现行热源企业平均标煤单价490元/吨(0.07元/大卡)为基数,标煤价格变动在20元/吨以内(含20元/吨)时,供热价格不作调整。在此基础上,标煤单价每上涨或下降10元/吨,供热价格相应上、下调整0.4元/吉焦,由物价部门根据煤价变化情况,每季度调整一次。

市公用事业局要求落实供暖降价惠民措施,确保服务质量不降

遇极寒天气优先保障居民供热

本报12月6日讯(记者 刘晓) 近日,市公用事业局下发《关于切实做好当前供热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供热主管部门和企业认真落实市政府供暖降价惠民措施,确保降价不降服务质量,并在极寒天气时,适时采取措施优先保证居民供热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各区县供热主管部门,各供热企业、热源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提前进行预警,当出现极寒天气造成供汽量不能满足需求时,立即采取“压工业保民用”、“压电保热”、开启备用锅炉等措施优先保证居民供热。各热源企业、供热企业必须及时向供热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,建立起联合调度和动态联络

机制,协调解决热源供应出现的问题,保证居民供热稳定可靠。对没有备用调峰锅炉的供热企业,热源企业不得擅自压低蒸汽供应量。

同时,严厉依法依规查处各类不作为、乱作为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当,造成恶劣影响的,市公用事业局将进行全市通报。

《通知》还规定,各供热企业要及时购买运储煤炭,确保库存量始终不低于30天的警戒线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,要立即进行煤炭调运,确保达到储备要求,决不允许因煤炭储备不足影响正常供热。各区县要按要求于每周五汇总报送煤炭调运储备情况报表。



市公用事业局要求热企确保煤炭库存量始终不低于30天的警戒线。(资料片)



本报对供暖降价进行了持续报道和关注。